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19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

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周方慰妨害家庭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本件商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擔任專家學者提供法律上意見。

為兼顧案件公開審理及因應 COVID-19 之防疫措施，減少染疫風險，本次言詞辯論庭期檢察官、辯護人及專家學者均以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開庭，並規劃 2 樓法庭內媒體記者旁聽席 2 席、民眾旁聽席 10 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 6 席（延伸法庭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相關旁聽事宜詳參本院 110 年 7 月 21 日台刑一惇字第 1100000011 號旁聽公告）。另言詞辯論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